

日期：109年4月16日  
**便簽**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知悉。
  - 二、文存查。
- 敬陳

主任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行政組</small> <b>蘇琪雯</b> </div> 0416 1032		代為決行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auto;"> <small>教授兼食品發展所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small> <b>林金源</b> </div> 0417 092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治顏  
電話：03-3340935分機2205  
傳真：03-3364718  
電子信箱：100295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衛企字第109003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擬申請至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或藥政管理暨稽查科實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9日興農字第1091700382號函。
- 二、囿於現值防疫期間，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及藥政管理暨稽查科可提供各校實習之量能有限，為避免影響貴校同學學習品質，爰建議貴校另尋其他檢驗或食品藥物管理相關部門進行實習。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